采购项目编号：DFWJ-CG-2023-04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文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bookmark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bookmark3)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bookmark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bookmark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街翠湖明珠三楼商铺东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WJ-CG-2023-04

项目名称：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2453.33元

最高限价：452453.3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452453.33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体育设备零部件 |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52453.33 | 452453.33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设施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提供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证明；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提供承诺书）。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街翠湖明珠三楼商铺东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街翠湖明珠三楼商铺东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街翠湖明珠三楼商铺东户会议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1套。（每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鞅大道西段丹南新区

###### 联系方式：18992450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文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街翠湖明珠三楼商铺东户

联系方式：0914-29866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4-2986600

东方文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 购 人 | 名 称：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鞅大道西段丹南新区  联系人：张处长  电 话：1899245000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东方文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街翠湖明珠三楼商铺东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914-2986600 |
| 3 | 项目名称 |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
| 4 | 预算金额 | 452453.33 元，供应商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结合企业 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5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合格 ”要求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提供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证明； |

|  |  |  |
| --- | --- | --- |
|  |  |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提供承诺书）。 |
| 8 |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9 |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 险。 |
| 10 | 供应商对采购文  件提出质疑的时  间 |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 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 形式：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 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1 | 采购文件 澄清或修改 | （1）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发 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采购文件收受人。  （2）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 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5000.00元（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以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东方文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商洛商州区商鞅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1033 0420 2038 |
| 14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5 | 现场踏勘 |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 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 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 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
| 16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PDF 格 式及 excel 报价文件格式的响应文件，U 盘存储），每份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副本 ”、“ 电子版 ”。若正本与副 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18 | 签字（或）盖章、 密封要求 | 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 ”处，供 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 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 ”可以是“正本 ”的复印 件。  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4 条 4.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规定。 |
| 19 | 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4时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
| 2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 年 12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街翠湖明珠三楼商铺东户会议室 |
| 21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 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家 |
| 21 | 代理服务费 |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东方文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2 | 磋商现场携带的 资料 |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 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 表人身份，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

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交货期

1.2.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

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

为的；

（1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主要合同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

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 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

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

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

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 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招 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

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首次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5）供应商承诺书

（6）技术方案

（7）业绩情况

（8）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9）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

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3.2.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 预算（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 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

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施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规 费、人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 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

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

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 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 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

采购人的承诺。

3.7.3（1）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 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在响应文件中。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

旁边签字方有效。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按照规定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 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

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7）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

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密封包数量和递交方式等信息。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递交。

4.2.2 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1）正本/副本/电子版

（2）项目名称：

（3）采购编号：

（4）供应商： （盖章）

（5） 日 期： 年 月 日

4.2.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 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4.2.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

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

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1）宣布磋商会议现场纪律。

（2）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5.2.2 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独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

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2.3 竞争性磋商会结束，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以及其他磋商资料一并送交磋商

小组。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

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 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

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响应文件进行评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

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办法

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前提，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

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 评标标准

6.5.1 初步评标标准：

（1） 资格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 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评标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信用记录 |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标依据：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网页截图材料及开标现场网查信 息为准 |
| 4 | 保证金缴纳凭证 | 提供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供应商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 承诺函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提供承诺书）。  评标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 | |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报价 |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投标函附录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未超出最高限价。 |
| 3 | 交货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4 | 质保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质量要求，没有实质性  负偏离。 |
| 7 | 对采购文件响应  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  审查。 | | |

6.5.2 详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磋商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 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 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30 | 30 |
| 2 | 产品技术及质量 | 1、产品的规格、材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格、材质完整详尽、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5—10分；规格、材质基本完整、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9—5分；规格、材质存在缺漏可行性不足，得4-0分；  2、产品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规格、功能齐全，并能够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完整详尽、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3—10分；产品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9—6分；产品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存在缺漏可行性不足，得5-0分；  3、提供产品质量保证，确保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制造无劣质、假冒、瑕疵产品，产品质量优良，产品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相关证明资料完整详尽、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0—8分；相关证明资料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7—5分；相关证明资料存在缺漏可行性不足，得4-0分； | 38 |
| 3 | 业绩 | 供应商 2020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1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清晰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且列入不诚信黑名单。 | 12 |
| 4 | 售后服务 | 1、有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的人员安排、运输等实施组织措施，能够保证按时保质按量供货。供货组织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计得5—10分；供货组织方案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计得0-5分。  2、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处理办法、解决时间）等其他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应急措施可操作性强计得5-10分； | 20 |

6.6 评审程序

6.6.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

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响应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6.2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

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标。有一项不符合

评标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

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 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

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

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

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

6.6.5 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

（2）磋商小组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 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 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 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 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的扶持政策。

6.7 特殊情况的处理

6.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

录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投标函附录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

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

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

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 定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 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

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

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 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

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

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 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9.1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 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 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 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设 区的市、 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

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 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

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10.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

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10.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

10.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 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12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 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 ”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 ”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10.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 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

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名称：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452453.33元

二、交货期：30日历天（甲方认可的原因交货期可以顺延）

三、质保期：1年

四、交货地点：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五、采购内容清单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篮球架 | 微电脑控制，全自动升降FIBA认证配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篮架二十四秒另配适合最小场地尺寸34.7m | 副 | 2 |  |
| 2 | 篮球比赛计时系统 |  | 套 | 2 |  |
| 3 | 球队席凳子 | L2020XW640XH835mm | 个 | 4 |  |
| 4 | 排球架 | 长151，宽80,底座高35,立柱高158,外管89壁厚2.5,内管76壁厚2.5,羽，排，气排球通用。手摇齿轮升降，高度1.55--2.43米 | 副 | 3 |  |
| 5 | 可调节排球裁判椅 |  | 套 | 1 |  |
| 6 | 羽毛球地胶 | 面层处理：E-SUR\*洁盾@面层防护  产品夹带：玻璃纤维网格布稳定夹带  底板结构：英利奥“Y”字纹防移动底板  品质优异：通过世界羽联认证，采用优质PVC原生料及助剂，欧盟CE认证、国标环保产品，通过欧标邻苯55P、国家质环检检测，健康安全、物理性能优越。  赛事使用：全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少年羽毛球比赛等大型羽毛球赛事指定使用产品。E-SUR8洁盾@面层防护：形成高强度致密面层，污渍难以渗透沉积，地板超防污、超耐磨、超抗划，超环保，解决其它面层处理工艺不能画线问题。  安全防滑：专业纹路，根据羽毛球比赛跑动和定向原理设计，摩擦系数高，并且可以迅速的分散汗液，安全抑滑降低摔倒风险，防滑值能达到95-100  稳定耐用：1.3mm厚度以上耐磨层设计，耐磨耗良好，可有效减轻鞋底及清扫工具等刮擦性伤害；加强夹带结构，场地尺寸稳定性高，避免频繁使用起鼓、变形。  弹性缓冲：高致密发泡结构，确保地板韧性良好， | 块 | 4 |  |
| 7 | 羽毛球架 | 产品规格：135kg  产品颜色：黑色柱杆、红色底座  产品等级：专业级  产品材质：网柱部分为无缝钢管，底座部分为固化钢板  网柱尺寸：高度为155cm,柱体直径为4.2cm  底座尺寸(均有轻微误差):59cm-61cm(总长，可  伸缩)\*28cm(宽)\*12 .5cm(高)  产品包装：采用加厚纸箱与防护泡沫包装(内含球网 )  产品优势  精致打造 高端品质  柱身采用静电喷塑，造就无缝圆柱，色泽莹亮，平整光滑，漆面更加耐磨。  底座专有设计ABS材质保护罩，静电喷塑，漆面光亮，防锈处理，使用寿命更长久，符合高端场地气质。  安全稳固 结实耐用  网柱部分采用加厚无缝钢管制作，抗拉力不变形数控自动机械加工，钢板底板，静置时稳固不位移。  分层配重 稳固大方  网柱底座进行分层配重设计，且在底座特别加入横向铁杠设计，加强网柱横向稳定性，杜绝因室外风吹或者室内触碰引起网柱左右摇晃，影响运动体验。 | 副 | 4 |  |
| 8 | 羽毛球裁判套 |  | 套 | 4 |  |
| 9 | 羽毛球赛记分牌 |  | 个 | 10 |  |
| 10 | 乒乓球台 | 标准滚轮折叠球台 | 台 | 8 |  |
| 拱形标准乒乓球台 | 台 | 2 |  |
| 11 | 乒乓球挡板 |  | 个 | 50 |  |
| 12 | 乒乓球赛记分牌 |  | 个 | 10 |  |
| 13 | 拖地推车 |  | 个 | 1 |  |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采购内容

**二、项目交货期**

交货期为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RMB （人民币大写： )**，该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2、支付方式

2.1付款方式：

2.2项目质保金：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

6、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5、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货物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遵守国家对施工现场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9、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货期要求**

1、交货期： 。

**八、实施地点**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5％以上的货物迟达10日的，甲方权解除本合同。

2、项目结算评审后，甲方应在专项资金到达学校账户30天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因乙方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但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已及时处理并能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甲方仍不支付货款，应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10％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合同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DFWJ-CG-2023-04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首次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磋商方案说明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业绩情况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决定 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

责任。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全部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

2.我方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保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 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

议。

9.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交货期（日历天）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备注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

2.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提供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证明；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提供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无须提供。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审办法），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样式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2、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服务方案；

3、提供产品质量保证，确保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产品制造无劣质、假冒、瑕疵产品,产品质量优良，产品安全可靠，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 （ 填“存在 ”或“不存在 ”）与其它供应商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

我单位 (填“有 ”或“没有 ”)被 （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 ”）

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 （填“有 ”或“没有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

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

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

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六、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  时间 | 合同  金额 | 完成  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后附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 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